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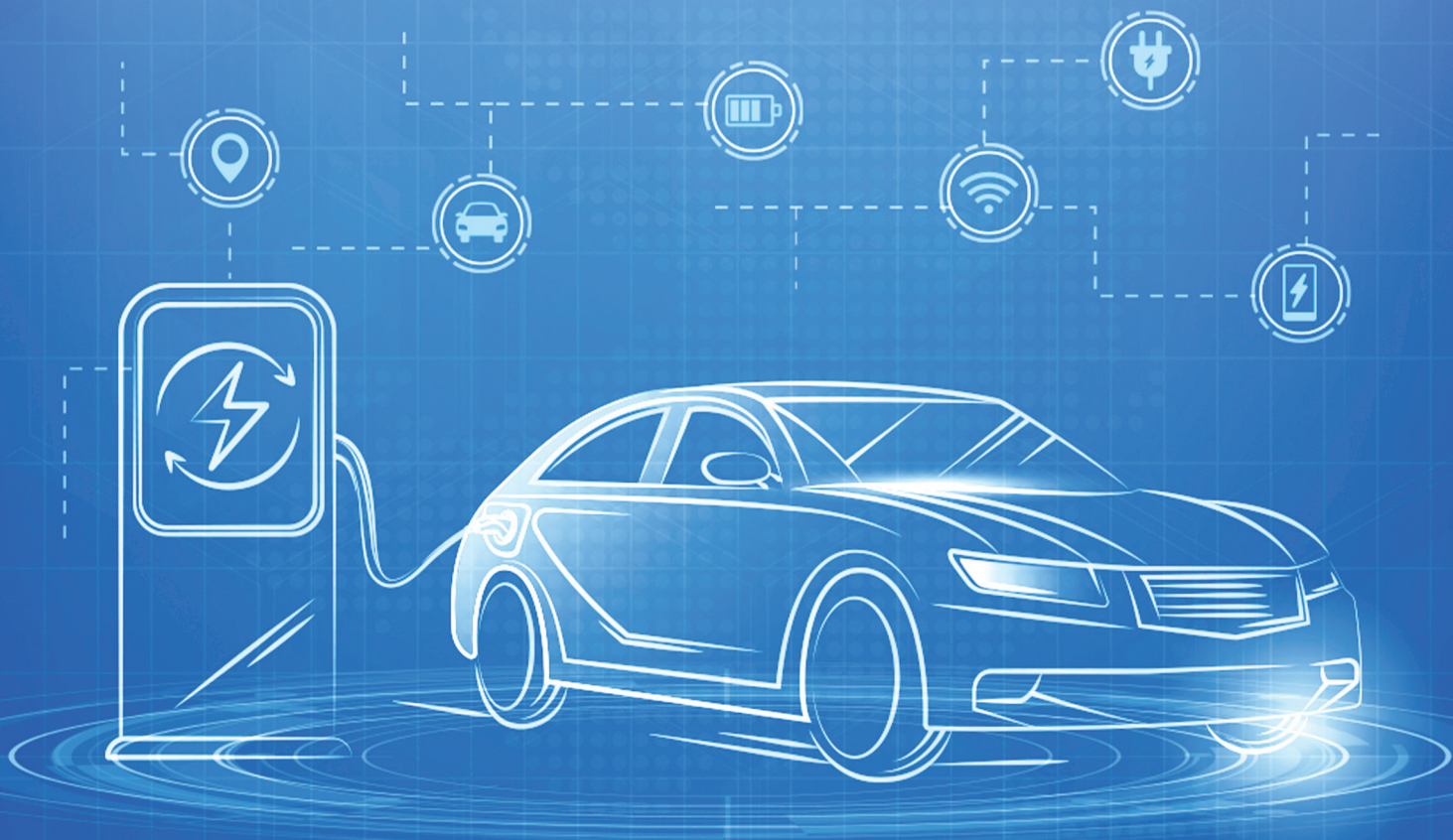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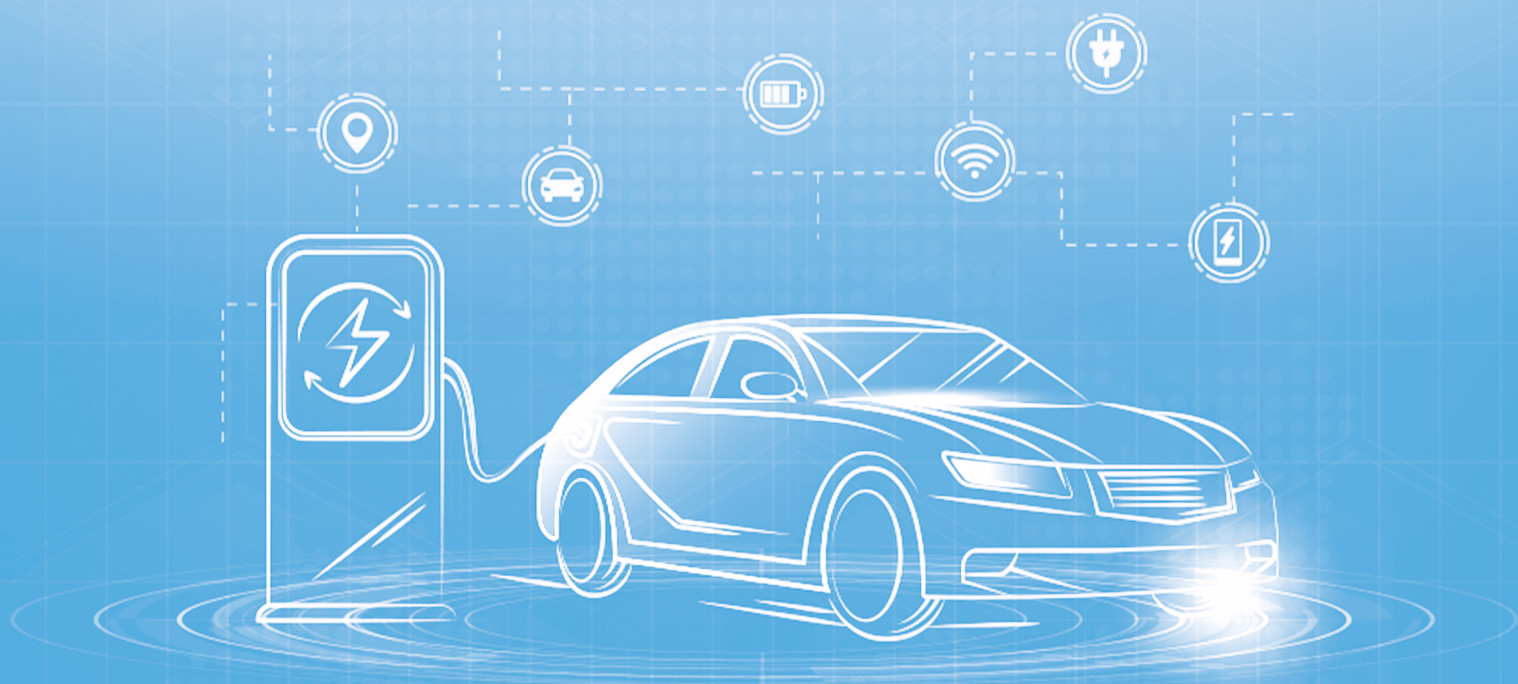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6 董事會報告
- 27 監事會報告
- 29 企業管治報告
- 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9 合併損益表
- 60 合併全面虧損表
- 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 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9 釋義
- 14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董事長)
李欣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吳瑜珊女士
陸銘博士

監事

沈琪先生
戴燦女士
劉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蔣宇驍先生
區詠詩女士

授權代表

黃志明博士
區詠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瑜珊女士 (主席)
孫枝麗女士
陸銘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枝麗女士 (主席)
黃志明博士
陸銘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志明博士 (主席)
孫枝麗女士
陸銘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五角場支行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翔殷路1099號L1層

公司網站

www.shzhida.com

股份代號

2650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6,513	593,408
毛利	108,914	88,575
毛利率	15.2%	14.9%
年內虧損	(163,844)	(235,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3,846)	(238,842)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2.97)	(4.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1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增加約2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約23.0%。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5.2%，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4.9%增加約0.3個百分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約30.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零)。

經營亮點

- 2025年，本集團總收入創歷史新高，約為人民幣716.5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增長約20.7%。
- 2025年，本集團交付約619.5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較2024年約351.1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增長約76.4%。其中，銷售至國內汽車製造商約340.2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同比增長約68.8%。
- 2025年，本集團海外業務收入破億元人民幣，創歷史新高，佔總收入約17.1%，2024年佔比約12.1%。海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70.5%，出口約102.5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同比增長約79.6%。
- 本集團加速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落地應用，在海內外多地成功部署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收入同比增長約88.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以向汽車製造商及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切入點，開發了由產品、服務及數字化平台構成的「三位一體」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球已累計出貨約619.5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較2024年約351.1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增長約76.4%。其中，在中國已累計出貨約517.0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出口約102.5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出口同比增長約79.6%。本集團亦已開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本集團已在海內外多地成功部署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客戶包含汽車製造商、智能駕駛公司、能源公司、專用車製造公司、公共基礎設施運營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88.83%。
- 服務：為了讓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數字能源管理服務賦能千家萬戶，本集團建立了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覆蓋全國超過360個城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成合計492.9千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本集團亦開發各種其他服務，為用戶進一步實現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
- 數字化平台：為連接本集團產品和服務作為其整體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構建一個數字化平台。本集團的平台實現了安裝及售後網絡的管理數字化，且支持共享充電服務。

於2025年10月10日，H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備受領先汽車製造商信賴的合作夥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按2025年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九家汽車製造商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服務。於報告期間，銷售至國內汽車製造商約340.2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同比增長約68.8%。通過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本集團建立了品牌聲譽，成為先進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同進軍海外市場。如今，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23個國家。在泰國和巴西這兩個中國境外增長迅速的電動汽車市場，本集團是率先佈局且備受認可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服務提供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憑藉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所積澱的品牌影響力及服務能力，本集團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摯達」。自該品牌面世以來，本集團高效、迅速地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為本集團直接觸達並深入了解零售用戶的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通過國內外多渠道覆蓋零售用戶，在亞馬遜、天貓、抖音及有贊等平台上運營網店，並已在國際電商平台拓展業務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本集團是前三大品牌之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兩條業務線，即(i)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的生產、研發及銷售；以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

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EMS解決方案和管線產品，是數字家庭能源管理的關鍵入口。這些智能產品的交付和應用得益於一個數字化平台的支持，該平台連接了龐大的第三方安裝和售後服務提供商網絡，且支持共享充電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開發出符合全新國家標準（新3C標準）的各種型號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以滿足客戶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需求。本集團生產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既可由汽車製造商將其作為其汽車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亦可以通過本集團自有品牌透過本集團的自營零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予用戶。基於對汽車製造商技術規格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能夠根據其具體要求定制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本集團已推出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樁。

服務

作為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及對產品的補充，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服務，幫助其充分挖掘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該等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本集團數字化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透過企業服務提供商協助用戶輕鬆安裝及維護其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越來越多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數據分析、安全充電及其他數字功能，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日常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需求。該等服務亦包括透過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向用戶提供共享充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服務收入來自向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字化平台

為了無縫整合產品及服務，並向用戶提供數字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建立並持續開發數字化平台，支持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和共享充電。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透過數字化平台互相連接，以進行信息交流及提出服務要求。該平台支持「線上到線下」安裝及售後服務，允許本集團部署全國性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通過在數字化平台上部署可靠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確保本集團、汽車製造商、用戶與服務提供商可及時訪問及共享信息，大大提高了服務質量及效率。該數字化平台亦支持共享充電，使用戶能夠方便定位和共享使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本集團現時已經從數字化平台產生收入。利用平台支持的共享充電服務，本集團使用戶能夠輕鬆定位可用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促進充電資源共享，從而優化現有基礎設施的高效使用，為可持續的電動汽車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本集團的數字化平台按照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分隔中國及海外市場。

展望

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通過以下發展戰略，讓產品、平台及服務更加全球化、更加數字化：

- **加快全球擴張，實現市場領先：**本集團計劃支持國產電動汽車品牌的全球擴張，完善特選海外市場本地化的生產設施及服務網絡搭建，加速本集團滲透到歐洲等利潤空間高的市場及東南亞、南美洲、中東等規模廣闊的新興市場，為自有品牌產品及服務打通產銷鏈路。目前，本集團的歐標及美標產品主要銷往泰國、巴西、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印尼。
- **加強零售銷售，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目標是擴大零售銷售渠道，把握利潤率較高的機會，並減少倚賴汽車製造商主導的銷售。該戰略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品牌聲譽，使本集團能夠在多個市場與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直接接觸。
- **創新產品開發，提高盈利能力：**為了增強盈利能力並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利潤空間高的產品和擴展智能能源解決方案套件。該戰略利用新產品的推出和持續的技術創新來創造差異化的市場地位。
-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利潤率：**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的戰略包括嚴格的成本管理和提高經營效率，旨在減少管理費用，盡量提高資源利用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明細。於2024年及2025年，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93.2%及96.1%。銷售產品的剩餘收入指便攜式充電設備等配件及電纜。於2024年及2025年，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95.9%及94.8%。提供服務的剩餘收入指充電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系統升級及充電樁安裝優化、電動汽車充電樁研發、儲能技術服務、現場勘察服務、軟件開發服務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性質劃分				
銷售產品	447,059	62.4	304,537	51.3
提供服務	269,454	37.6	288,871	48.7
總計	716,513	100.0	593,408	100.0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增加約2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6.5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

- (i) 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約4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擴張帶來的海外地區銷售增加；及
- (ii)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9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安裝服務的銷售單價總體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4.8百萬元增加約2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產品	89,477	20.0	60,792	20.0
提供服務	19,437	7.2	27,783	9.6
總計	108,914	15.2	88,575	14.9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5.2%，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4.9%增加約0.3個百分點，主要反映以下各項：

- (i) 銷售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約4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銷量增加，且高利潤產品的海外銷售增加，毛利隨之上升；及
- (ii) 提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約3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受客戶壓價影響，安裝單價隨之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6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更多的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管控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約7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個別計提信貸減值虧損的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減少約1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管控措施。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模具、車輛、電子設備及其他、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9.8%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一年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約41.1%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銷售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5月，本集團訂立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一家非上市實體9.3%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600,000元。由於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重大影響，且並非為進行交易而持有該投資，因此，該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2024年12月，隨著新投資者的加入，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被稀釋至8.5%。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1.5%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單位公允價值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義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約0.3%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約106.3%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6百萬元，其中59.0%以人民幣計值，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導致現金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3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其中59.0%以人民幣計值。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現金用途，並致力維持營運所需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0.3百萬元），其中100.0%以人民幣計值，100.0%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25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1,000元）。

總資產負債比率

總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3%（2024年12月31日：約94.1%）。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及專利）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約人民幣62.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如下。本集團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或認為有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7,000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588,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乃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目前，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任何外匯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的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及手頭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對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信貸風險特徵明顯不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考慮到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按照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個別計提撥備。

對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其他客戶，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一段期間內銷售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幾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極小。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持續密切監控現金流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5,978,900股H股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以每股H股66.92港元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約為326.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海外擴張	38.0	124.1	54.7	69.4	2030年12月31日之前
研發	36.5	119.2	13.8	105.4	2030年12月31日之前
併購活動	10.0	32.7	0	32.7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宣城工廠的現有 生產設施及設備	5.5	18.0	0.4	17.6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一般企業用途	10.0	32.6	21.2	11.4	不適用
總計	100.0	326.6	90.1	236.5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本公司基於對未來業務擴張進度及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會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發展而有所變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52名全職員工（2024年12月31日：523名），絕大部分員工均留駐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職業發展有助於本集團發展。本集團積極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根據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會根據實際需求定期提供跨管理層級的培訓課程，涵蓋業務營運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文化及政策、特定崗位所需的技術知識、領導技巧及有關本集團服務性質的一般知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126,558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2年通過同篤科技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員工）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容包括運用關鍵財務業績指標作出的本集團業績分析、於報告期間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的展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未發現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的嚴重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設立詳盡的內部環保制度，並採納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與節能減排。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檢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本集團所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並不可控。

- 於報告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了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未來，本集團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一旦減少，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許多主要客戶為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汽車製造商，使本集團面臨巨大定價壓力。
- 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電動汽車的持續接納與普及程度。

董事會報告

- 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本集團面臨競爭。
-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倘本集團無法緊跟最新發展，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全國服務網絡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的服務，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此服務網絡的擴展。
-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貨膨脹可能對本集團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須就使用其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任何與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亦可能令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聲譽風險。
- 本集團依賴數量有限的生產供應商。供應商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而涉及其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爭議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受益於政府提供的退稅、稅收抵免和其他激勵措施，此類優惠政策的任何減少、修改或取消均可能導致對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
-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涉及中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本集團擴張海外市場的計劃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受到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的規限，並可能使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以及削弱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自身的投資顧問。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員工、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等持份者積極溝通，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建議和反饋，並將其視為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和可持續發展水平的重要依據。為充分傾聽持份者的聲音，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確保信息公開透明，溝通過程高效。我們深知與持份者的溝通任重而道遠。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持份者的訴求，優化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水平，並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有關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74%及54.1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73%及24.68%。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董事長*）
李欣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吳瑜珊女士
陸銘博士

監事

沈琪先生
戴燦女士
劉希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與委任函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當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有及時重選，在新當選的董事就任前，在任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董事職務。其重選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於報告期間或於報告期末存續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報告期間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自2016年3月起，本集團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載列於該責任保險內。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權益的任何權利，且上述人士概無行使上述權利。除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未參與任何致使董事或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9。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就該等關聯方交易而言，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關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如有）。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5,063,372 H股(L)	25.19%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10,605,643 H股(L)	17.7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H股總數59,788,807股計算。
- (2) 於2025年12月31日，同篤電子、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直接持有8,287,500股、2,168,540股及149,603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權益的15.40%、4.03%及0.28%。同篤電子及同篤智能均由黃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同篤企業由黃博士及其配偶劉靜女士（定義見下文）控制並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被視為於同篤電子、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總股本中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15,063,372	H股(L)	25.1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05,643	H股(L)	17.74%
劉靜女士（「劉女士」） ⁽²⁾	配偶權益	25,669,015	H股(L)	42.93%
同篤電子 ⁽²⁾	實益擁有人	8,287,500	H股(L)	13.86%
荊州智達 ⁽³⁾	實益擁有人	4,691,991	H股(L)	7.85%
陳涵霖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91,991	H股(L)	7.85%
上海中電投 ⁽⁴⁾	實益擁有人	4,170,008	H股(L)	6.97%
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H股(L)	6.97%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H股(L)	6.97%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H股(L)	6.9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總股本中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H股(L)	6.97%	
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H股(L)	6.97%	
安徽中鼎 ⁽⁵⁾	實益擁有人	4,128,405	H股(L)	6.90%	
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8,405	H股(L)	6.90%	
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28,407	H股(L)	6.74%	
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28,407	H股(L)	6.74%	
李哲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28,407	H股(L)	6.74%	
秦大乾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28,407	H股(L)	6.74%	

附註：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1) 該百分比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H股總數59,788,807股計算。

(2) 於2025年12月31日，同篤電子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且概無同篤電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篤電子30%以上的合夥權益。同篤企業由黃博士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及同篤企業各自被視為於同篤電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25年12月31日，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33.75%投票權，且荊州智達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涵霖被視為於荊州智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5年12月31日，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中電投7%的合夥權益，為一間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90.01%權益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中電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7.SZ)。於2025年12月31日，安徽中鼎由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持有約40.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徽中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5年12月31日，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2,653,647股非上市股份。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824,856股非上市股份；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直接持有549,904股股份。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通資本的投資機構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匯」)。金通智匯亦為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金通智匯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乾」)控制約73.3333%權益。上海榮乾的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李哲(持有2%合夥權益)、(b)有限合夥人秦大乾(持有78%合夥權益)及(c)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0%合夥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通智匯、上海榮乾、李哲及秦大乾各自被視為於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合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一方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 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萬元	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	25%
		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經營發展有限公司	20%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捐款人民幣248,000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以每股H股66.92港元發行5,978,900股H股以供上市。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概無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其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57.07%。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上市日期		報告期內增減(+, -)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
H股	59,788,807	100	-	-	-	59,788,807	100
總計	59,788,807	100	-	-	-	59,788,807	100

前五名流通H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附註)	自上市 日期起至 報告期末止 期間增減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報告期末所佔比例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53,809,907	89.99	89.99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147,300	2,522,300	4.21	4.21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	1,740,500	2.91	2.91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100	448,900	0.75	0.75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50	239,000	0.39	0.39

附註：有關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H股數量，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及豁免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安排以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該事項已於2026年3月3日生效，除此之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務請參閱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函及隨函附奉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為釐定出席擬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上海攀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職責，本着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的履行了職能，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權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監事會自成立以來共召開3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監事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監事會各項工作，認真審議提交監事會的各項議案，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核查作用。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重點從公司依法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公司財務檢查等方面行使監督職能，對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意見：

(一) 依法運作

2025年度，監事列席了2025年度的歷次股東會，對股東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審議及表決程序進行了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嚴格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運作，盡職盡責，制定科學合理的決策程序，認真實施股東會決議案，且尚未發現任何違法活動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及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並無虛假記錄、具有誤導性的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出具的審核意見客觀公正。

(三) 內部控制狀況

監事會已檢查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及運行，並認為已設立一個相對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相應的內部控制框架。監事會亦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準確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其運作。

監事會報告

(四) 關聯交易

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實際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易原則，關聯交易定價合理有據、客觀公允，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進行，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利益；關聯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三、2026年度工作計劃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本公司設有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為進一步簡化企業管治架構及對證券監管機構的建議作出反饋，本公司將簡化管理並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監事會將不再設立，監事會的權利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及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這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其股東利益的保障至為重要。

本集團充分了解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提供針對性指導以及確保運營透明度及問責機制的重要性。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乃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所在。因此，董事會精心制定一系列企業管治政策及制度，旨在全面保障股東權益，並不斷提升企業價值。同時，所有董事秉持公正無私的原則，以身作則，積極傳播並踐行企業文化，共同推動本集團的穩健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的核心決策機構，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監管並審批財務表現、策略發展目標及業務重大決策的重任。同時，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管理。

1. 董事會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委任日期	當前委任期間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董事長)	2025年8月11日	3年
李欣瑞先生	2025年8月11日	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2025年8月11日	3年
吳瑜珊女士	2025年8月11日	3年
陸銘博士	2025年8月11日	3年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知，董事會任何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H股於2025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期起企業管治守則開始實施。各董事均已確認，彼已於2024年2月23日就適用於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會產生的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2. 委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名董事的任期須為三年，其重選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4.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保持獨立性並可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同時，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公正性及透明度，當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存在關連關係、在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其他法律規定須回避的情況時，該董事須主動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被計入，以確保決議案的公正性及合法性。該等措施的實施有助於維護董事會的權威性及公信力，並促進本集團的穩健發展。

5.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的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

本集團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且黃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黃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且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1)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黃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3)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故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將不會被削弱。

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6.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的核心決策機構，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監管並審批財務表現、策略發展目標及重大業務決策的重任。同時，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賦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以提升管治效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依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不同職責，共同促進本集團的穩健發展。

董事會保留所有有關批准及監督企業管治及政策事宜、規劃整體戰略及預算、建立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審閱及分析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予管理層。

7.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其應涵蓋以下主題：

- (a)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b) 本公司於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董事的職責，以及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之關鍵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
- (c)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e) 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動態、業務趨勢及策略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定期舉辦研討會，以及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變更。

於報告期間，董事的培訓記錄摘要如下。

	培訓類型 (附註)	培訓總時數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董事長)	A、B	10.95
李欣瑞先生	A、B	1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A、B	10.30
吳瑜珊女士	A、B	10.00
陸銘博士	A、B	10.00

附註：

A： 閱讀相關的新聞提醒、報章、期刊、雜誌及其他刊物。

B： 透過網路獲取學習資源。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審閱下列於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下實施的機制：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發給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獲邀於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以供討論。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送交董事，當中載有完整、充足及適時資料，以就各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進行全面商討。

董事會決策

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鼓勵所有董事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向管理層提出公開及客觀的挑戰和合理的見解及回應，並帶來與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及市場有關的外部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渠道，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以及保密的方式表達其意見。管理層密切跟進由董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還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事務，首次會議於2026年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準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中不只記錄達成之決策，還會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確認。

會議記錄的最終本將提供予董事以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可供董事查閱。

資料提供及索取

為使董事能及時掌握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使彼等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知情決策，董事定期獲發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的報告。所有董事會成員都會定期獲提供更詳盡及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最新資料，以確保每名成員均知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會面，報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法律和合規事宜。

董事亦可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為協助董事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訂立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且有關機制於整個報告期間有效地實施。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1.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瑜珊女士、孫枝麗女士及陸銘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瑜珊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枝麗女士、黃志明博士及陸銘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孫枝麗女士。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的提名人選，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委任、續任、罷免及繼任計劃的事宜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志明博士、孫枝麗女士及陸銘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志明博士。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建議候選人的提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ii)品格與誠信；(iii)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和年資等方面；(iv)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承諾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v)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以下提名程序：

- (a)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而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或評估候選人。
- (b)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遞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方為有效，而個人履歷必須載入及／或隨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詳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進行評估，惟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規限。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遞交建議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評估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董事於報告期間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 (a)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信託管理人披露其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以及任何其他重大事務。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同時擔任超過六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 (b) 出席記錄：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本年內舉行的全部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 (c) 責任及技能：董事能透過其責任及技能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各名董事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載列於本報告中董事會技能表一節。

綜上所述，提名委員會相信董事能夠投放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而不會因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過多以致分身不暇。

董事會技能表

技能範疇	描述	重要性 ^(附註)	充足性	彌補不足／提升技能的計畫
策略	識別策略機遇及威脅，同時制訂及實施計劃以達成企業目標的能力	高	充足	將持續優化納入年度策略檢討
領導能力	領導企業團隊、實行計劃及政策的能力	高	充足	支持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行業知識及經驗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營運、市場發展、競爭者、技術及創新	高	充足	支持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規及財務最新資料的簡報
風險管理及合規	為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實施、管理或監督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能力及經驗	高	充足	定期安排合規培訓和檢討內部監控框架
人員管理經驗	在高級職位上擁有經驗，負責人員管理及成功實施變革	中	充足	利用內部經驗，推動組織人才發展計畫
多元化(如年齡、性別、文化背景)	在年齡、性別、文化背景等方面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中	充足	未來委任董事時，繼續透過提名程序，主動考慮背景更為多元化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技能範疇	描述	重要性 ^(附註)	充足性	彌補不足／提升技能的計畫
新興主題	了解並掌握新興主題，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前瞻性思維	中	持續改進中	鼓勵董事掌握相關趨勢，並酌情安排專題學習
資格	於相關領域的正式資格，以協助董事會決策，如會計／金融、經濟／商業、法律	高	充足	支持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保持相關專業資格繼續有效

附註：每種技能對本公司業務需要的相關性指：

- 高：目前對董事會至關重要的技能
- 中：有益但非必要的技能。

董事會表現評估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上市，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下一次董事會表現評估。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4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舉行9次會議。

2. 董事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黃志明博士	1/1	4/4	–	1/1	1/1
李欣瑞先生	1/1	4/4	–	–	–
孫枝麗女士	1/1	4/4	2/2	1/1	1/1
吳瑜珊女士	1/1	4/4	2/2	–	–
陸銘博士	1/1	4/4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間，董事長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單獨會議。

多元化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具潛質的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其個人優點及對董事會可作出的潛在貢獻並且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予以甄選。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

董事擁有在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組合，包括物業管理、業務管理、審計、財務及投資。彼等擁有各類專業學位，包括物業管理、審計、業務管理、工程、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工業電氣自動化以及運營及管理科學。董事會具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至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委任為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應於上市後盡可能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使我們於未來可建立一個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通道。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實務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2.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鼓勵其工作場所（包括其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及高級管理層中男女比例分別約為1:1.08及3:1。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男女僱員比例相對均衡，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考慮採取措施以提升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確保在招聘本集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使其於未來可建立一個女性僱員及潛在高級管理層繼任人選通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聯席公司秘書

蔣宇驍先生及區詠詩女士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蔣宇驍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區詠詩女士合作及溝通。

蔣宇驍先生及區詠詩女士各自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因其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掌握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透過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資產免受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重大風險並將其控制至可接納水平，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其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充足性及有效性的職責。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核，涵蓋主要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和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審查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正式進行，其中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的年度審核。

2.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層面至管理層層面於整個集團內流通。

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須以界定的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並將其錄入風險登記冊。就各項已識別的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其成因、後果及緩和監控。有關評估計及(i)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ii)潛在損失的程度。評估結果於風險登記冊概述並由董事會進行審核。此程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3.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且信納，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檢討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範疇及素質。

透過檢討，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控制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後正式生效的內部審計工作制度，結合國資監管以及上級的管理要求，本集團制定了內部審計管理辦法，作為內部審計工作制度的細化補充制度。制度中明確了審計的管理機構以及相關部門的職責權限，就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與內部業務運營相關的範疇實施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及建議，以促進本公司完善治理、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經營目標。

審計重點關注日常經營中的重點領域及關鍵環節，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資產保值增值、內部控制、招投標管理及外包管理。

為應對審計工作中可能出現的廉潔風險，有關制度規定須在審計期間公示審計工作及舉報電話。審計團隊須承諾遵守工作紀律，被審計單位須對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作出承諾。第三方審計機構可適時引入，而利害相關方應當進行回避。

為應對審計質量控制風險，審計中對關鍵業務環節（例如招投標、採購及合約管理）進行重點關注，以確保審計質量。審計中發現的線索及時移交紀檢等相關部門。

本集團每年根據內部審計工作反饋，對制度的科學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制定修訂計劃。我們亦例行開展管理評審活動，對現行制度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價，以對現有制度查漏補缺。

舉報及反舞弊政策

為打擊舞弊活動及貪污行為，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當中規定（其中包括）：

- 嚴格禁止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收受或提供賄賂、回扣或抽成，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賄賂、濫用職權或貪污行為；
- 將反舞弊政策及程序納入僱員手冊；
- 對於所有存在欺詐行為的僱員，本公司紀檢部建議根據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並於適當時候向司法機關報告；及
-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計劃，並指定電郵地址，以供舉報人實名或匿名舉報舞弊活動及貪污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一項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載列以適當方式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例如採取措施以確定具備充足詳情、對有關事宜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於需要時尋求專業建議並驗證有關事實。任何掌握有關資料的人士必須確保該資料受到嚴格保密，且直至完全向公眾披露該資料之前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

董事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就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180
非審計服務	200

非審計服務乃關於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以及編製和發表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就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發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提案。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要求，並說明將於大會上討論的議題。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發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並且不得出現不合理拖延或阻礙。

股東大會的提案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作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出現上一段所規定的情況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增加新提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hzhida.com，內有本公司業務及項目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閱覽。股東及投資者可採用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10701室

電郵： ir@shzhida.com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股息支付(包括股息建議宣派及／或派付及股息金額之釐定)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下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中期及／或特別股息，而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在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情況、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b)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金額；
- (c) 整體商業及監管環境、本集團的商業週期和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d) 法定和監管限制；
- (e)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f) 股東利益；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所作的股息決定符合本公司股息政策。

由於本公司近期方才上市，董事會認為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用於本集團營運屬合適，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多種且廣泛的溝通管道，包括股東大會、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業績發佈會。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除此之外，本公司亦不時邀請投資者及業務持份者到訪我們的管理站點，讓彼等有機會與當地管理層會面並參觀我們的設施。股東可透過上述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查詢，並隨時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接獲股東的書面查詢後，將盡快向股東作出實際回應。

此外，本公司不時更新網站，讓股東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查詢。經考慮上述多種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乃屬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黃博士」)，5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11月創辦本集團以來，黃博士一直擔任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還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技術指導以及運營管理。

黃博士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黃博士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上海大眾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工作。彼曾在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發動機廠工作，並於2001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其技術總監，於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擔任生產主管和工藝設計師。

黃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獲得由香港的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國際)碩士(IMBA)學位。黃博士亦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06年12月獲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程師。

此外，黃博士於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獲同濟大學委任為創新創業客座教授。彼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同濟大學校友會第七屆理事會副主席，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管理科學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並獲委任為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的香港大學－復旦大學IMBA汽車行業俱樂部主席。

李欣瑞先生 (「李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證券和法律事務，並協助董事長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任職北京樂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於2005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主席兼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此之前，彼曾於1995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職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創辦的骨幹國有企業）若干成員公司，包括國投興業公司及國投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樂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樂維醫療」）董事，而樂維醫療的營業執照於2018年10月被當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因為樂維醫療在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並未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截至吊銷執照時，該公司並未資不抵債，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亦不涉及任何未決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維醫療並未解散，而自吊銷執照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維醫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據李先生所知，樂維醫療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任何主管當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無導致樂維醫療或李先生面對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索償或債務。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孫女士」），58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孫女士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7年的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自1997年起任職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3年4月更名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直至2004年2月、於2004年任職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職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與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職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職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職太平融資有限公司以及於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職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孫女士曾任職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8）），並曾於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副總裁，負責波司登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在此之前，彼曾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0年12月獲委任為廣而告之合眾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MM）），並於2012年因私有化而退市）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孫女士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

吳瑜珊女士（「吳女士」），36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吳女士擁有逾12年的會計、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19年6月及2020年10月分別獲任命為安越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安越非開挖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71493），並於2020年3月自願除牌。自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彼曾在興業證券股份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在此之前，彼自2012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並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

吳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集美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18年7月獲得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19年5月獲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陸銘博士（「陸博士」），56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陸博士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專業背景。自2017年6月以來，彼一直是上海浦東科技金融服務聯合會的創始人和理事長。彼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職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陸博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城市建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1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城市經濟發展與規劃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了橫跨多個不同領域的各種專業資格。於2001年1月，彼獲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19年9月獲上海市正高級經濟師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金融服務業正高級經濟師。陸博士於2016年9月通過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相應證書。於2021年6月，彼獲委任為上海市科技成果評價研究院專家。於2020年10月，彼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合格獨立董事資格。

監事

沈琪先生（「沈先生」），50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沈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沈先生擔任特斯拉汽車（北京）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中國區高級業務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任職宇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就職於上海英諾傢俱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職上海瑞耕實業有限公司。

沈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第二輕工業局職工大學工業設計大專學歷。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燦女士（「戴女士」），39歲，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戴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戴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現任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投資運營部投資運營經理。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微網數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他曾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職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02））。

戴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農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希先生（「劉先生」），36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寧波隆華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管理合夥人。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

劉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河南惠強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自2020年3月至2025年9月擔任合肥華清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東莞華清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亦擔任新鄉天力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天力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52））的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在安徽安德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徽安孚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31））擔任監事。

劉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管理以及計算機科學及科技雙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1月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曹光宇博士（「曹博士」），53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曹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銷售、硬件及產品服務。

曹博士在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曹博士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職華東師範大學。彼自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職上海嵌入式系統研究所的總工程師。彼曾於環球車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EVCARD」，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控制的國有企業）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其總經理。彼於EVCARD受僱期間獲委任為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括環球車享（昆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EVCARD昆明」）。彼擔任法定代表人期間，在與EVCARD昆明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索賠中被列為被告，其後收到中國法院就支付有關訴訟判決債務發出的限制消費令。曹博士於2019年5月向EVCARD辭職後，於該等訴訟的被告名單中除名，中國法院解除其限制消費令。根據公開可得資料，EVCARD昆明主要於昆明市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於2022年10月宣佈破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曹博士的未執行判決或具有持續效力的法院命令。曹博士先前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職寧波思創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博士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1994年7月獲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99年12月獲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畢業後，曹博士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彼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行儀器科學與技術領域的博士後研究。

曹博士於2015年12月獲聘為同濟大學客座教授。彼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上海市新能源汽車及應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曹博士亦獲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國家航天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彼於2007年12月獲選為「寧波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2014年4月獲選為「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以及於2017年9月獲選為「上海市嘉定區科技領軍人才」。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曹博士獲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委任為「嘉定區學術技術帶頭人」。於2016年9月，曹博士獲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頒發2016年度嘉定區科學技術進步獎。於2013年9月，曹博士獲嘉定區引進高層次創新創業和急需緊缺人才工作評定委員會選為「嘉定區第三批高層次創新創業和急需緊缺人才」。於2017年，曹博士獲中共寧波市委宣傳部、共青團寧波市委、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市人事局、寧波市青年聯合會及寧波日報社評為「2017寧波市十佳青年創新創業之星」之一。同年，彼獲上海市總工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2017上海智慧城市建設「領軍先鋒」。

羅韜女士(「羅女士」)，47歲，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2月獲任命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數字官。彼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職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摯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羅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的開發及管理。

除在本集團內任職外，羅女士曾任職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自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國際商業機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職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彼自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亦任職日立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羅女士自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任職上海交大歐姆龍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崑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蘇夢婷女士（「蘇女士」），35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且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蘇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門的運營。

彼自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自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監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同時兼任子公司ZD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兼上述子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職於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蘇女士於2012年6月在浙江工商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3月在新西蘭梅西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蔣宇驍先生（「蔣先生」），前稱蔣宇臬，32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且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蔣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彼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蔣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在光控特斯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於2021年5月重新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融資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蔣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同濟大學及法國埃塞克高等商學院獲得商務管理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在西班牙IE大學獲得商務碩士學位。蔣先生自2021年1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概無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蔣宇驍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區詠詩女士（「區女士」），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區女士於2019年8月在香港都會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9至13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人民幣4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當產品按銷售合同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即確認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由於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完成，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後確認。

由於收入金額龐大且年內有不同客戶進行大量收入交易，我們在該領域投入大量審計精力及資源，因此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此項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貴集團對收入確認的內部控制；
- 我們了解貴集團對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並通過審查相關銷售合同條款（包括有關識別履約義務、釐定交易價格及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的時間），以評價其合理性；
- 我們通過檢查銷售合同、客戶訂單、經客戶簽署的商品送貨單或驗收服務單等支持性文件，對銷售交易作出抽樣測試；
- 我們通過追溯相關經客戶簽署的商品送貨單或驗收服務單等支持性文件來評估收入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銷售交易作出抽樣測試；及
- 我們以抽樣方式對客戶發送確認函，以確認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基於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收入確認已得到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ii)、附註4(a)及附註21。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人民幣488.1百萬元，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重大部分。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對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信貸風險特徵明顯不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考慮到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按照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個別計提撥備。

對於其他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於一段期間內的付款情況以及錄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金額龐大，且評估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重大估計和判斷，因此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此項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過程，並經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及驗證貴集團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內部控制；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的關鍵數據輸入，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表；
- 對於個別計提撥備的客戶，我們通過考慮當前財務狀況、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評估管理層預期收取的現金流是否適當；
- 對於其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客戶，在內部專家協助下：
 - (1)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是否適當；
 - (2)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是否合理；
 - (3) 我們透過考慮歷史違約率及過往現金收款表現，評估關鍵參數（包括歷史虧損率）的細節應用是否合理；
 - (4) 我們評估前瞻性因素是否適當；
 - (5) 我們透過考慮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評估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敏感性分析是否合理；及
 - (6) 我們參考歷史虧損及前瞻性資料，測試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及撥備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判斷已得到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針對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16,513	593,408
銷售成本	8	(607,599)	(504,833)
毛利		108,914	88,5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01,233)	(114,6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00,309)	(103,936)
研發開支	8	(53,474)	(55,5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7,995)	(38,486)
其他收入	6	10,136	6,089
其他虧損－淨額	7	(2,940)	(956)
經營虧損		(146,901)	(218,946)
財務收入	10	1,339	1,051
財務成本	10	(14,572)	(14,021)
財務成本－淨額		(13,233)	(12,9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134)	(231,916)
所得稅開支	12	(3,710)	(3,981)
年內虧損		(163,844)	(235,89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846)	(238,842)
非控股權益		2	2,945
		(163,844)	(235,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2.97)	(4.54)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3,844)	(235,89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27	1,506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	8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80	2,3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2,764)	(233,53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766)	(236,484)
非控股權益	2	2,945
	(162,764)	(233,539)

上述合併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120	44,468
使用權資產	16	11,052	12,054
無形資產	17	18,718	16,5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49,619	48,3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6,705	16,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62,482	10,700
		198,696	148,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7,676	165,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32,295	306,369
其他流動資產	22	50,838	61,7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2,783	12,126
受限制現金	24	255	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1,625	141,359
		925,472	687,921
總資產		1,124,168	836,4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9,789	53,448
儲備	26	666,440	313,969
累計虧損		(485,403)	(321,557)
		240,826	45,860
非控股權益		3,294	3,292
總權益		244,120	49,1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341	5,825
撥備	32	6,973	4,773
遞延收入	33	2,606	2,414
		<u>11,920</u>	<u>13,0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325,742	324,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1,152	28,379
借款	31	470,298	390,321
租賃負債	16	10,420	7,420
合同負債	5	14,036	12,829
撥備	32	14,179	10,2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01	191
		<u>868,128</u>	<u>774,274</u>
總負債		<u>880,048</u>	<u>787,286</u>
總權益及負債		<u>1,124,168</u>	<u>836,438</u>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9至13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志明
董事

李欣瑞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52,527	281,651	(82,715)	251,463	13,780	265,243
年內(虧損)/溢利		-	-	(238,842)	(238,842)	2,945	(235,8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852	-	852	-	852
貨幣換算差額		-	1,506	-	1,506	-	1,50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358	(238,842)	(236,484)	2,945	(233,53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420	-	420	-	42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20,367)	-	(20,367)	(13,433)	(33,800)
權益持有人出資	25、26	921	49,907	-	50,828	-	50,828
		921	29,960	-	30,881	(13,433)	17,448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53,448	313,969	(321,557)	45,860	3,292	49,152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53,448	313,969	(321,557)	45,860	3,292	49,152
年內(虧損)/溢利		-	-	(163,846)	(163,846)	2	(163,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53	-	253	-	253
貨幣換算差額		-	827	-	827	-	82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80	(163,846)	(162,766)	2	(162,76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就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							
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5,979	336,771	-	342,750	-	342,750
上市後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5,326)	-	(5,326)	-	(5,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308	-	308	-	308
權益持有人出資	25、26	362	19,638	-	20,000	-	20,000
		6,341	351,391	-	357,732	-	357,732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59,789	666,440	(485,403)	240,826	3,294	244,120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	35(a)	(200,802)	(104,698)
已收利息	10	1,339	1,051
已付所得稅		(2,882)	(11,92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2,345)	(115,5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15,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05)	(18,174)
購買無形資產		(4,673)	(9,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3	5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3,5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2,525)	(41,9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39,900	419,900
償還借款		(459,900)	(304,000)
權益／股份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		362,750	50,828
已付借款利息		(14,043)	(13,350)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9,472)	(9,02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52)	(56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7	–	(33,800)
已付上市開支		(1,911)	(7,4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16,772	102,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902	(54,9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1,359	195,06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36)	1,2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1,625	141,359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摯達科技」或「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等。

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志明博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並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更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c)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更(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63,844,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2,345,000元。過往，除股東出資外，本集團主要依賴商業銀行借款為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持續經營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作出審慎考慮。該等考慮因素包括：

- 本集團能夠滿足銀行要求以取得該融資項下的短期借款或銀行配額安排，並在到期時重續該等安排。
-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提升其產品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經營開支、加強應收款項回收及付款結算以強化其營運資金，從而改善其經營現金流。

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現金流預測已計及上述措施的影響，包括預測期間的可用財務資源。董事經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的管理層預測的依據後，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活動預計所得現金流足以應付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負債。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包括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的資產及結清的負債。

(e)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且毋需追溯調整。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更(續)

2.1 編製基準(續)

(f) 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以及會計指引

已發佈但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 的呈列貨幣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將主要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類似實體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信息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地影響呈報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相關的呈報及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本集團財務部門與本集團各運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涉及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7,000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588,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乃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償還借款的利率及條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1。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2024年12月31日：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按固定利率取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的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提供信用期，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銀行及手頭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對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信貸風險特徵明顯不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考慮到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按照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個別計提撥備。

對於其他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一段期間內銷售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個別基準：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信貸風險特徵明顯不同的客戶

集體基準：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 個別基準	37,617	100.00%	(37,617)
— 集體基準	450,449	4.03%	(18,154)
	488,066	11.43%	(55,771)
於2024年12月31日			
— 個別基準	38,272	100.00%	(38,272)
— 集體基準	315,874	3.01%	(9,505)
	354,146	13.49%	(47,777)

在此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集體基準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07%	16.71%	36.61%	82.13%	
總額	415,765	17,420	7,447	9,817	450,449
虧損撥備	(4,454)	(2,911)	(2,726)	(8,063)	(18,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4%	18.83%	48.94%	100.00%	
總額	296,685	8,610	6,089	4,490	315,874
虧損撥備	(414)	(1,621)	(2,980)	(4,490)	(9,5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47,777)	(12,269)
減值虧損確認－淨額(附註11)	(8,002)	(36,066)
撤銷	8	558
於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55,771)	(47,7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撤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例如當債務人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詳見附註22)。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截至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幾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極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177)	(242)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附註11)	7	(2,420)
撇銷	—	2,485
於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170)	(1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期限進行分析。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76,419	—	—	476,41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325,742	—	—	325,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0)	12,246	—	—	12,246
租賃負債	10,748	2,301	148	13,197
總計	825,155	2,301	148	827,604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95,983	—	—	395,98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324,921	—	—	324,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0)	14,080	—	—	14,080
租賃負債	8,691	5,846	589	15,126
總計	743,675	5,846	589	750,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本公司管理層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返還權益持有人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現金流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的現金足以滿足營運需求。因此，資本管理計量並非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目前採用的工具。

本集團按總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總資產負債比率	78.28%	94.12%

(a) 貸款契諾

根據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條款，本集團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1)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總資產負債比率分別不得高於80%及75%；
- (2)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收入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
- (3) 本集團的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29,488	29,488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28,578	28,578

本集團政策為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未發生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506
收購	–	42,000
出售	–	(43,578)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	72
於12月31日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投資非上市實體		
於1月1日	16,452	–
收購	–	15,6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3)	253	852
於12月31日	16,705	16,452
— 應收票據		
於1月1日	12,126	–
收購	151,548	38,926
出售	(150,891)	(26,800)
於12月31日	12,783	12,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2024年：零)。

(e) 公允價值的估值輸入數據及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實體	16,705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60.43% 1.34%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應收票據	12,783	貼現率	1.59%- 1.6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實體	16,452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55.24% 1.09%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應收票據	12,126	貼現率	1.68%- 1.69%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5年12月31日，倘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元)。無風險利率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0.5%，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應用重大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對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就計算減值作出有關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附註3.1(b)的表格中披露。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對預計發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但撇減評估仍可能隨著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化。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於作出該等決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抵扣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d)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情況而予以確認，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影響本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應用重大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本集團每年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這些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減值審查估值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需要作出判斷。更改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取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費用。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合併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3,920	521,511
海外	122,593	71,897
	716,513	593,408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產品銷售	447,059	304,537
提供服務	269,454	288,871
	716,513	593,4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同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合同負債	14,036	12,829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或商品時預付的款項。

有關合同負債的收入確認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2,829	10,52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收入合同，亦無任何應分配交易價格的未履行履約義務(2024年：零)。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4.74%	24.96%
客戶2	13.35%	12.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客戶是與本集團簽訂合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一方，這些商品或服務是本集團日常活動的產出，以換取對價。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是指向客戶提供一項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如果客戶能夠單獨或利用其隨時可用的資源從一項商品或服務中獲益，並且轉讓該商品或服務的承諾能夠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區分開來，則該商品或服務是可明確區分的。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所得，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會根據該實體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列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如果客戶支付對價，或者本集團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的對價，則本集團在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對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項下議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i) 產品銷售

本集團在市場上生產和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零件並通過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電纜及其他相關產品獲得收入。

上述產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按銷售合同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即確認銷售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包括針對硬件質量等問題的免費協助服務，在本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入賬列作撥備，而估計成本記作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續)

(ii) 提供服務

服務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

由於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完成，來自上述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後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10,136</u>	<u>6,089</u>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符合特定條件的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所確認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72)	(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23)	75
其他	(745)	(1,070)
	<u>(2,940)</u>	<u>(95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變動(附註20)	31,748	(2,178)
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263,922	218,275
外包安裝成本	241,291	247,856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9)	127,804	134,759
廣告及推廣開支	31,981	26,222
折舊及攤銷(附註15、16、17)	24,770	23,392
外包服務費	17,586	24,131
上市開支	21,080	21,484
保修開支(附註32)	19,317	18,637
設計及開發費	10,711	10,682
運費開支	10,486	7,974
存貨撥備(附註20)	6,585	1,749
業務招待費	5,434	4,45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16)	5,502	5,444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3,545	3,550
核數師酬金	3,180	99
其他	37,673	32,473
	862,615	779,001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8,686	102,727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23,878	24,928
其他員工福利(b)	3,348	3,099
終止福利	1,584	3,5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7)	308	420
	127,804	134,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履行繳納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2024年：零)以抵銷本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員工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主要包括膳食、差旅及其他津貼。

(c)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4年：2名)，其薪酬於附註40中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2024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58	2,762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17	290
其他員工福利	–	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	115
	3,433	3,238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	–	–
1,000,001至1,500,000	3	3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9	1,051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552)	(561)
借款利息開支	(14,020)	(13,460)
財務成本總額	(14,572)	(14,021)
財務成本－淨額	(13,233)	(12,970)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02)	(36,066)
－其他應收款項	7	(2,420)
	(7,995)	(38,486)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4,991)	(8,047)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1,281	4,066
	(3,710)	(3,981)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倘存在可合法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流動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c) 所得稅稅率

應課稅溢利已按相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計算稅項。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4年：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受本公司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規限。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摯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摯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樁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無錫摯達車品有限公司、上海摯達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摯達智慧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及摯達智慧貿易(嘉興)有限公司已取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該等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在符合資格的年度內以5%的實際優惠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計算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iii) 泰國企業所得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根據泰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0%計算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iv) 香港企業所得稅 (「香港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8.25%計算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c) 所得稅稅率(續)

(v) 德國企業所得稅(「德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德國附屬公司根據德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5%計算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

(d)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以改革國際公司稅，確保全球收入超過750百萬歐元的適用跨國企業支付最低實際公司稅率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合併收入的規模，支柱二對本集團並無影響(2024年：零)。

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134)	(231,91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40,034	57,97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18,433)	(24,740)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6,195	5,087
不可扣稅開支	(553)	(250)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30,953)	(42,057)
所得稅開支	(3,710)	(3,9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63,846)	(238,8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115	52,618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2.97)	(4.54)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7)。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彼等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各實體的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上海擎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7月7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上海擎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安徽擎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擎達中鼎」)	2015年1月26日	中國安徽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
上海樁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共享充電服務
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55%	共享充電服務
無錫擎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中國無錫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產品銷售、研發
安慶擎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安慶擎達」)	2021年8月18日	中國安慶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產品製造
福建三明市擎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1月27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電纜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
ZD Energy Pte. Ltd.	2022年7月7日	新加坡	8,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擎達智慧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產品製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黃山擊達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中國安徽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產品製造
上海擊達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產品及服務
間接持有：						
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55%	共享充電服務
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	2023年7月27日	泰國	125,080,000泰銖	99%	99%	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
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	2023年8月23日	泰國	157,400,000泰銖	99%	99%	產品批發
ZD Energy (Hong Kong) Co., Ltd.	2024年5月27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產品批發
無錫擊達車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產品及服務
擊達智慧貿易(嘉興)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產品
ZD Energy (Deutschland) GmbH	2025年4月11日	德國	25,000歐元	100%	不適用	銷售產品及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 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4,855	2,762	12,057	18,341	2	78,017
累計折舊	(22,500)	(1,819)	(7,362)	(6,051)	-	(37,732)
賬面淨值	22,355	943	4,695	12,290	2	40,2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55	943	4,695	12,290	2	40,285
添置	2,776	579	6,621	918	4,393	15,287
轉讓	337	-	-	3,254	(3,591)	-
出售	(63)	-	(25)	-	(2)	(90)
折舊費用(附註8)	(4,321)	(296)	(2,201)	(4,332)	-	(11,150)
貨幣換算差額	22	3	111	-	-	136
年末賬面淨值	21,106	1,229	9,201	12,130	802	44,4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729	3,344	18,590	22,513	802	92,978
累計折舊	(26,623)	(2,115)	(9,389)	(10,383)	-	(48,510)
賬面淨值	21,106	1,229	9,201	12,130	802	44,4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106	1,229	9,201	12,130	802	44,468
添置	2,439	60	3,374	420	1,724	8,017
轉讓	741	-	826	366	(1,933)	-
出售	(45)	(46)	(14)	-	(20)	(125)
折舊費用(附註8)	(4,105)	(380)	(2,813)	(5,022)	-	(12,320)
貨幣換算差額	57	11	12	-	-	80
年末賬面淨值	20,193	874	10,586	7,894	573	40,1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0,921	3,369	22,788	23,299	573	100,950
累計折舊	(30,728)	(2,495)	(12,202)	(15,405)	-	(60,830)
賬面淨值	20,193	874	10,586	7,894	573	40,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033	5,6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55	1,1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62	3,644
研發開支	470	750
	12,320	11,150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預計殘值，計算如下：

機器及模具	2-5年
車輛	3-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4.4)。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20	44,468
使用權資產	11,052	12,054
無形資產	18,718	16,505
	69,890	73,027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統稱「長期經營資產」)進行減值審查。管理層認為，長期經營資產全部歸屬於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安裝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

根據上述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長期經營資產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納的關鍵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率(%)	17.5%至21.5%	17.7%至22.0%
年增長率(%)	2.0%至39.9%	2.0%至39.9%
稅前折現率(%)	12.6%	12.8%

用於減值測試的預算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業務預測。折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減值評估所採納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確認任何減值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a) 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工廠及倉庫	<u>11,052</u>	<u>12,054</u>
租賃負債		
即期租賃負債	<u>10,420</u>	<u>7,420</u>
非即期租賃負債	<u>2,341</u>	<u>5,825</u>
	<u>12,761</u>	<u>13,24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9,58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245,000元）。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銷售成本	<u>2,521</u>	<u>2,744</u>
—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504</u>	<u>6,314</u>
— 研發開支	<u>—</u>	<u>20</u>
— 銷售開支	<u>965</u>	<u>929</u>
	<u>9,990</u>	<u>10,007</u>
利息開支（附註10）	<u>552</u>	<u>561</u>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附註8）	<u>5,502</u>	<u>5,44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5,526,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6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種建築物、工廠及倉庫以及車輛。租賃合同一般按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按下文(d)所述選擇延期。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本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建築物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4.14。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本集團許多建築物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不得由各出租人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847	14,759	22,606
累計攤銷	(2,580)	(3,752)	(6,332)
賬面淨值	5,267	11,007	16,2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67	11,007	16,274
添置	2,088	378	2,466
攤銷費用(附註8)	(838)	(1,397)	(2,235)
年末賬面淨值	6,517	9,988	16,5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34	15,138	25,072
累計攤銷	(3,417)	(5,150)	(8,567)
賬面淨值	6,517	9,988	16,5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17	9,988	16,505
添置	4,673	-	4,673
攤銷費用(附註8)	(1,127)	(1,333)	(2,460)
年末賬面淨值	10,063	8,655	18,71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792	13,932	27,724
累計攤銷	(3,729)	(5,277)	(9,006)
賬面淨值	10,063	8,655	18,718

(a)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軟件	2-10年
許可證及其他	1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b) 攤銷開支

攤銷開支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54	2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1	836
研發開支	1,425	1,194
	2,460	2,235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4.5，有關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請參閱附註44.6。

1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入賬的投資	150	15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50)	(150)
賬面值，應佔資產淨值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按成本入賬的投資	5,000	5,0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5,000)	(5,000)
賬面值，應佔資產淨值	—	—
總計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下表所示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其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權權益百分比與所持投票權百分比相同。

實體名稱	關係性質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國家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上海融和擊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i)	合營企業	中國	35%	35%	配件銷售
上海博瑞吉服務外包發展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50%	50%	產品研發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派聯」)(ii)	聯營公司	中國	15%	15%	配件銷售

(i) 於2020年2月14日，本公司及另外兩名股東共同創辦上海融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35%股本權益，並通過其於上海融和董事會的代表對該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根據上海融和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按其實際實繳股本注資比例行使其投票權及分佔損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注資合營企業實繳股本總額的53.85%。

(ii) 本集團借調管理人員(董事)至無錫派聯。本集團對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及實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57,231	7,822
租賃按金	5,251	2,878
	62,482	10,700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指為採購機器及電子設備而預付的款項。

租賃按金為租賃的保證金，租賃期滿後退還。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1,768	103,516
原材料	59,269	61,066
在製品	10,343	10,234
	141,380	174,816
減：存貨減值撥備	(3,704)	(9,105)
	137,676	165,711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可變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分（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銷售或在運輸途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原材料及在製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的材料及用於測試產品的材料。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6,5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74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02,255,000元（2024年：人民幣225,20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8,817
貿易應收款項	488,066	345,329
	488,066	354,146
減：減值撥備	(55,771)	(47,777)
	432,295	306,369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8,296	328,031
1-2年	45,578	12,221
2-3年	11,012	7,475
超過3年	13,180	6,419
總計	488,066	354,1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一年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和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5,123	7,767
— 其他	975	337
	<u>6,098</u>	<u>8,10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0)	(177)
	<u>5,928</u>	<u>7,927</u>
預付款項		
—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33,106	31,758
— 遞延上市開支	—	8,951
	<u>33,106</u>	<u>40,709</u>
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u>11,804</u>	<u>13,129</u>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u>50,838</u>	<u>61,765</u>

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a) 投資非上市實體

投資非上市實體，即對某家私人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投資非上市實體	16,705	16,452

於2024年5月，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一家非上市實體9.3%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600,000元。由於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重大影響，且並非為進行交易而持有該投資，因此該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2024年12月，隨著新投資者的加入，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被稀釋至8.5%。

(b) 應收票據

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	12,783	12,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1,880	141,950
減：受限制現金(a)	(255)	(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1,625</u>	<u>141,359</u>

(a)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5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1,000元)已質押作為開立信用證的保證金。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71,984	129,212
－ 港元	105,766	–
－ 美元	10,205	2,355
－ 泰銖	3,270	8,075
－ 新加坡元	237	1,717
－ 歐元	163	–
	<u>291,625</u>	<u>141,359</u>

2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447,654	53,448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a)	362,253	362
因上市而發行股份(b)	5,978,900	5,979
於2025年12月31日	<u>59,788,807</u>	<u>59,789</u>
於2024年1月1日	52,527,021	52,527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c)	920,633	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u>53,447,654</u>	<u>53,4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續)

- (a)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與E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362,253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注資本公司，約人民幣362,253元及人民幣19,637,747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6)。E輪投資者並未獲授任何將會對本公司施加責任的贖回權。本公司並無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就此訂立附加協議。
- (b)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每股66.92港元發行5,978,900股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後，發行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5,979,000元及人民幣336,771,000元。
- (c) 於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E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本公司920,633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50,828,200元，用於注資本公司，約人民幣920,633元及人民幣49,907,567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6)。E輪投資者並未獲授任何將會對本公司施加責任的贖回權。本公司並無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就此訂立附加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下表顯示財務狀況表項目「儲備」的明細及其於相應年度的變動。表格下方載列每項儲備性質及用途的描述。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5,923	176,307	525	(768)	(336)	281,65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49,907	-	-	-	-	49,9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06	1,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420	-	-	4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852	852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37)	-	-	-	(20,367)	-	(20,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5,830</u>	<u>176,307</u>	<u>945</u>	<u>(21,135)</u>	<u>2,022</u>	<u>313,969</u>
於2025年1月1日	155,830	176,307	945	(21,135)	2,022	313,969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19,638	-	-	-	-	19,638
因上市而發行股份	336,771	-	-	-	-	336,771
上市後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5,326)	-	-	-	(5,3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27	8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308	-	-	3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53	253
於2025年12月31日	<u>512,239</u>	<u>170,981</u>	<u>1,253</u>	<u>(21,135)</u>	<u>3,102</u>	<u>666,4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0月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設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員工（「激勵對象」）獲授予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同篤科技」）股份，作為彼等服務的獎勵，以換取彼等全身心的投入及專業知識。設立上海同篤科技旨在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22年通過上海同篤科技向激勵對象授出149,226股本公司股份，授出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26.47元。所有已授出股份將自滿足股份激勵計劃所述服務及績效條件當日起歸屬（「本公司上市後12個月或36個月」）。倘員工在此期間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黃志明博士或本公司委任的其他人士將以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價格購回被沒收股份。

以下載列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限制性股份數目變動：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892	36.37
已沒收	(11,334)	36.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558	36.37

各已授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期成交價計算得出。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推行一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接受合資格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款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續)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308</u>	<u>42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32,295	306,369
— 其他應收款項	22	5,928	7,9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1,625	141,359
— 受限制現金	24	255	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29,488	28,578
		759,591	484,8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9	325,742	324,9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	12,246	14,080
— 借款	31	470,298	390,321
— 租賃負債	16	12,761	13,245
		821,047	742,567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於附註3分析。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a)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只有當本集團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b) 確認和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c) 金融資產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者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以淨額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d)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合併收益表(如適用)以「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購買材料或服務應付款項	325,742	324,921

基於其屬短期性質，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間，根據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2,217	315,539
1至2年	5,061	3,759
超過2年	8,464	5,623
	325,742	324,921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494	12,76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412	1,530
應計開支	4,800	6,237
按金及保證金	2,758	2,102
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1,040	1,519
應付上市開支	2,398	4,052
其他	1,250	170
	31,152	28,379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a)	<u>470,298</u>	<u>390,321</u>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4%（2024年：3.58%）。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由安慶摯達、摯達中鼎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2024年：安慶摯達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擔保。

(b) 遵守貸款契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其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2024年：相同）。

(c) 由於借款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保修	<u>6,973</u>	<u>4,773</u>
流動		
保修	<u>14,179</u>	<u>10,213</u>
	<u>21,152</u>	<u>14,986</u>

法律索償、保修及補償義務的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而為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於清償時流出的可能性將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中包含的任何一項項目出現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仍會確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撥備 (續)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結算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保修就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售且仍在保修期的產品若干年內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該等索償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結清。本集團就若干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負責修理或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產品保修撥備金額基於銷量和維修及退貨水平的行業經驗估計得出。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該估計。

本集團的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保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986	18,375
年內撥備 (附註8)	19,317	18,637
年內已動用金額	(13,151)	(22,026)
於12月31日	21,152	14,986

3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606	2,414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助。政府補助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入賬為遞延收入及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51,041	49,644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b)	(1,422)	(1,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49,619</u>	<u>48,3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40,144	40,144
租賃負債	1,393	1,220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5,424	5,295
保修撥備	3,597	2,623
其他	483	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u>51,041</u>	<u>49,64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可抵扣稅 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0,144	1,220	5,295	2,623	362	49,644
計入損益	-	173	129	974	121	1,397
於2025年12月31日	40,144	1,393	5,424	3,597	483	51,041
於2024年1月1日	38,980	1,157	2,124	3,070	200	45,53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64	63	3,171	(447)	162	4,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44	1,220	5,295	2,623	362	49,644

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有關稅務利益為限。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11,958	313,648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2,328	3,075
	514,286	316,7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16,924
2026年	10,134	10,134
2027年	9,365	9,365
2028年	12,342	12,342
2029年	32,540	32,540
2030年及以後	447,577	232,343
	511,958	313,6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額：		
使用權資產	<u>(1,422)</u>	<u>(1,306)</u>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06)
扣除自損益	<u>(11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22)</u>
於2024年1月1日	(1,259)
計入損益	<u>(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0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163,844)	(235,897)
就以下項目調整：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3,710	3,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2,320	11,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990	10,00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460	2,2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995	38,486
存貨減值虧損	6,585	1,749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176)	(850)
財務成本(附註10)	13,233	12,9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7)	308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附註7)	72	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	(7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2,384</u>	<u>(36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收益/(虧損)：	(106,963)	(156,151)
存貨減少/(增加)	21,451	(14,3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585)	70,3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645	(40,2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21	36,770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6,166	(3,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20	570
合同負債增加	1,207	2,30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u>336</u>	<u>(591)</u>
經營所用的現金	<u>(200,802)</u>	<u>(104,69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25	141,359
借款	(470,298)	(390,321)
租賃負債	(12,761)	(13,245)
債務淨額	(191,434)	(262,207)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4,311	12,025	286,336
現金流量	102,550	(9,586)	92,964
已訂立的新租賃	–	10,245	10,245
利息開支(附註10)	13,460	561	14,0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321	13,245	403,566
現金流量	65,957	(10,024)	55,933
已訂立的新租賃	–	8,988	8,988
利息開支(附註10)	14,020	552	14,572
於2025年12月31日	470,298	12,761	483,059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了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6(a))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中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2024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時並無在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

3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8月，本公司向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安徽摯達中鼎」）的少數股東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安徽摯達中鼎3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3,800,000元。在進行是次交易後，安徽摯達中鼎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對價	33,800
減：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權益賬面值	<u>(13,433)</u>
於權益確認的收購虧損	<u>20,367</u>

3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重大交易乃於所示期間由本集團及其關聯方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相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無錫派聯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無錫派聯	1,948	1,9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8)	(1,948)
	<u>—</u>	<u>—</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940	7,171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038	986
其他員工福利	329	2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3	320
	<u>9,520</u>	<u>8,6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3	11,924
使用權資產	5,744	4,583
無形資產	16,604	13,963
附屬公司投資	180,976	176,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907	51,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705	16,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49	2,288
	336,968	276,573
流動資產		
存貨	36,843	75,1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288	241,909
其他流動資產	36,916	47,8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783	12,126
受限制現金	255	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168	72,765
	690,253	450,401
總資產	1,027,221	726,9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9,789	53,448
儲備(a)	684,978	333,334
累計虧損	(470,280)	(289,931)
總權益	274,487	96,8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2	2,260
撥備	6,272	3,868
遞延收入	2,606	2,414
	9,620	8,5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4,385	178,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77	32,053
借款	460,298	390,321
租賃負債	5,561	2,776
合同負債	8,950	10,630
撥備	10,643	7,373
	743,114	621,581
總負債	752,734	630,123
總權益及負債	1,027,221	726,97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志明
董事

李欣瑞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5,923	175,707	525	–	282,155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49,907	–	–	–	49,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852	8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20	–	42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5,830</u>	<u>175,707</u>	<u>945</u>	<u>852</u>	<u>333,334</u>
於2025年1月1日	155,830	175,707	945	852	333,334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19,638	–	–	–	19,638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	336,771	–	–	–	336,771
上市後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5,326)	–	–	(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53	2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08	–	308
於2025年12月31日	<u>512,239</u>	<u>170,381</u>	<u>1,253</u>	<u>1,105</u>	<u>684,97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包括在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員工／董事／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2,405	200	147	-	108	2,860	
李欣瑞先生	905	375	147	58	137	1,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iii)	90	-	-	-	-	90	
陸銘先生(iii)	90	-	-	-	-	90	
吳瑜珊女士(iii)	90	-	-	-	-	90	
	3,580	575	294	58	245	4,752	
監事：							
劉希先生	-	-	-	-	-	-	
沈琪先生	517	50	149	35	-	751	
戴燦女士(v)	-	-	-	-	-	-	
	517	50	149	35	-	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2,945	-	145	-	164	3,254
李欣瑞先生	845	-	145	58	80	1,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i)	27	-	-	-	-	27
車海麟女士(ii)	14	-	-	-	-	14
孫枝麗女士(iii)	75	-	-	-	-	75
陸銘先生(iii)	75	-	-	-	-	75
吳瑜珊女士(iii)	75	-	-	-	-	75
	<u>4,056</u>	<u>-</u>	<u>290</u>	<u>58</u>	<u>244</u>	<u>4,648</u>
監事：						
劉希先生	-	-	-	-	-	-
沈琪先生	491	-	147	35	-	673
李黔先生(iv)	-	-	-	-	-	-
戴燦女士(v)	-	-	-	-	-	-
	<u>491</u>	<u>-</u>	<u>147</u>	<u>35</u>	<u>-</u>	<u>673</u>

(i) 尤建新先生於2020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ii) 車海麟女士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iii) 孫枝麗女士、陸銘先生及吳瑜珊女士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iv) 李黔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v) 戴燦女士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及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服務(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的承諾有關)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的退休福利(2024年：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2024年：零)。

(c) 向第三方支付對價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以獲取董事或監事服務(2024年：零)。

(d) 有關向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所控制的企業或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所控制的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進行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零)。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4年：零)。

4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零)。

42. 或然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2024年12月31日：零)。

43. 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4.1 合併原則及股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c)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僅有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1 合併原則及股權會計處理(續)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44.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4.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4.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財務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舉例而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的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建造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

44.5 無形資產

(a) 軟件

電腦軟件按購買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的經營開支中記入攤銷。

(b) 許可證及其他

單獨購置的許可證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分配成本。

(c)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期內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5 無形資產(續)

(c) 研究及開發(「研發」)(續)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44.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44.7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4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未支付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4.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款項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終止或已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44.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13 員工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員工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員工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員工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員工須每月按員工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員工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員工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員工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員工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員工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14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工廠。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及

根據合理確定選擇延長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倘可確定租賃付款內含利率，應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如有)。

與設備和車輛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少於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並剔除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除所得稅後影響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可能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4.16 政府補助

在可合理保證會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需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4.17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中。見下文附註7。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扣除虧損撥備)。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安徽中鼎」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志明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電動汽車」	指	電動乘用車
「全球發售」	指	與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及於2026年3月3日將每一(1)股H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拆細H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荊州智達」	指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中電投」	指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同篤電子」	指	上海同篤電子商貿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企業」	指	上海同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智能」	指	上海同篤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同篤智能網聯技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科技」	指	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平台，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6,513	593,408	670,733	697,060
毛利	108,914	88,575	137,534	142,074
年內虧損	(163,844)	(235,897)	(58,116)	(25,1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62,766)	(236,484)	(58,859)	(26,321)
非流動資產	198,696	148,517	120,081	79,794
流動資產	925,472	687,921	797,582	909,403
總資產	1,124,168	836,438	917,663	989,197
非流動負債	11,920	13,012	10,648	14,046
流動負債	868,128	774,724	641,772	651,882
總負債	880,048	787,286	652,420	665,928
總權益	244,120	49,152	265,243	323,2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40,826	45,860	251,463	309,911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自2022年起的財務資料，因此上表載列自2022年起四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摘要。